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5.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6.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奉友道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9,06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2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6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小进

经办律师：_____

陈虹

莫小驰

2025年5月15日